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12號

債權人 金門鴻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仁

債務人 黃忠慶

周惠明

一、債務人黃忠慶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叁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周惠明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叁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三、前兩項之任一債務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民事陳報狀)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